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傳染病防治法。
- 四、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五、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各級學校因學生密集易發生群聚感染之情形，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學校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 二、傳染病預防措施的建立，可促使全校師生認識傳染病之危險性，進而提高警覺，防患未然，避免疾病發生。
- 三、結合社區資源，預防傳染病擴散，將危害減至最低。

參、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

執掌	職稱	分工職責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3.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4.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5.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3.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4. 擔任本校疫情發言人。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與計畫擬定。 2.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7.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8. 督導校園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副執行秘書	護理師	1.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衛生組進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詳實紀錄發現教職員工生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機關。 3. 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 4. 聯繫疑似感染學生之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請假外出手續。 6. 校內緊急設置之家長接送等候區待命。 7. 協助衛生單位收集罹病學生檢體。 8.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9.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10.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11. 協助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12.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追蹤(例如回收班級體溫表)、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13. 確定及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返校之照護。 14. 傳染病防治宣導，指導正確衛生觀念。 15. 局裡分配防疫物資清點及保管。
委員	主任教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車司機聯繫消毒事宜。 2. 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3.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通報校安系統。 4.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委員	生輔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6. 協助門口管制與校安通報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與研習。 2. 教師佈置增加相關資料指導。
	國中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協助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4. 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課業相關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接受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國中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協助須檢體採樣或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校園環境消毒。 2.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委員	事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及傳染病媒介(如狗、鼠、貓)防治。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委員	文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收集防疫小組會議資料並於會後責成會議紀錄。 2. 協助刊登相關防疫資訊於校內 LED 跑馬燈。
委員	會計主任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病學生癒後返校進行心理諮商與協助。 2. 返校後資源班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諮商。
委員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之師生心理諮商。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或班級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之學生被排斥。
委員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校內相關防疫措施。

	主任	2. 校網設置肺炎疫情專區，定期新增相關防疫資訊供參。 3. 協助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4. 協助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 5. 建構與進行線上教學。
委員	人事室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衛生組人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 遭感染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 協助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協助安排其接受心理諮商。
委員	任課教師（含導師、專任、兼任）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健康中心。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9.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可至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10. 因應疫情提供線上課程供學生進修學習。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可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與支援各項事項。

二、協調事項

- (一) 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 依本校原訂同仁代理名冊(導師)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 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集檢體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主教、生教)。
- (四)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 教職員工生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做好健康自主管理並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人事、導師、護理師)。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

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 (1)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開學前備妥足量防疫物資, 如口罩、肥皂、酒精、耳/額溫槍、漂白水)。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蒐集、防護宣導與即時更新, 可利用網頁公告、line(班群、處室)預先發送防疫通知, 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關心自身健康, 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通知學校, 以利控管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寒假返校補考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 請警衛協助使用耳溫槍測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如體溫 ≥ 38 度, 請其勿進入校園。
6. 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自主管理: 每日在家量測體溫, 若體溫達發燒標準請辦理請假手續勿入校園, 請人事室協助通報健康中心, 請假人員就醫後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二) 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教宣導: 健康中心及衛生組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例如: 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 上學前可先量測體溫, 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應在家休息, 並儘速就醫,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等。
2.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 應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掌握參加人員
 - (2)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3) 定期清潔消毒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
 - (4) 提供足量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
3. 校外教學應與親師生充分溝通, 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維持社交距離、建議佩戴口罩及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等規定下辦理
4. 學校師長應主動關心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5.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 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
6. 若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 一定請其立即就醫, 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持續追蹤其診治狀況, 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 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消毒及衛生相關防疫措施。
 -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衛生組。
 - (2) 護理師負責通知班級進行快篩檢測。
 - (3) 教官室及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局人事單位。
7. 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 全校教職員工生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 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可用稀釋漂白水(1: 100)進行擦拭。
8. 區隔生病之教職員工生: 請疑似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教職員工生戴上口罩, 於警衛室旁設置的家長接送等候區隔離直到離校。
9.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位專車司機於發車前自主測量體溫, 若達發燒標準(額溫 ≥ 37.5 度或耳溫 ≥ 38 度), 請其勿擔任駕駛。客運公司發車前, 針對每一輛專車~~

座位、扶手進行清潔消毒。

10.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110104577 號函，函中說明二、(二) 指示自 11 月 7 日起，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測量及手部衛生等健康監測方式：

- (1) ~~各班每天統一實施體溫量測，由環保股長於放學前繳交班級體溫測量表至健康中心。~~
- (2) 測量體溫：
7: 10-8: 00 各班自主測量。
~~8: 00 之後由警衛負責。~~
- (3) 額溫 ≥ 37 度或耳溫 ≥ 37.5 度者，請學生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協助複檢，若達發燒標準請護理師協助聯繫家長接回就醫。

(三)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2. 學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如果學校確診及防疫假人數急遽增加，造成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可評估是否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且以 3 天為原則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四)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肆、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伍、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